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7-032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长（监事会主席）朴仁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由监事陈筱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长（监事会主席）朴仁哲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监事会成员。公司股东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周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朴仁哲先生对该事项投了弃权票。朴仁哲先生为公司原股东纳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路香港”）向公司提名的监事，

由于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纳路香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因此，朴仁哲先生对公司相关事项表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经验、能力及资源，参与设立旨在促进公司产业转型的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朴仁哲先生对该事项投了弃权票。朴仁哲先生为公司原股东纳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路香港”）向公司提名的监事，由于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纳路香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因此，朴仁哲先生对公司相关事项表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3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伟，男，出生于 1985 年 6 月，中国籍。东南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历。历任上海世代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律师，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上海）高级经理，现任浙江领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领雁”）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除担任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绍兴柯桥领英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浙江领雁法务总监外，周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